

# 2013 年北區技專院校專利實務競賽

## 計 畫 書



中華科技大學 研發處 謹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修訂

# 2013 年北區技專院校專利實務競賽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2013 年北區技專院校專利實務競賽

二、活動目的：增進北區技專院校教師實務創新與專利申請能力，並強化學生專利申請、製作之相關技巧及知識，更可藉此推動北區技專院校從事專利發明智慧財產等實務工作以帶動相關研發風氣。

三、主辦單位：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連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 11581 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投稿專用電子郵件：huichuan@cc.cust.edu.tw

連絡人：中華科技大學 研發處鄭慧娟小姐

電話：(02) 2782-1862 轉 151

四、經費支用：本競賽係為北區技專校院教資源中心之計畫，所有競賽活動經費，包括評審費、獎金皆由計畫經費下支應。

五、競賽規劃與形式

## (一) 參賽資格

以北區技專院校內學生或編制內專任老師申請競賽之專利件數為單位，舉行評比競賽。學生報名之專利可包括指導老師，同一位老師無論是擔任報名專利之指導老師或自行報名最多以參賽兩組為限。

## (二) 參賽專利作品規定

- 1.最近 3 年內(即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專利權或發明人為學校專任老師之有效專利作品(須附專利證書) (惟須以該校名義參賽)**，或提出專利申請但尚未獲得專利之作品（須具專利申請案號，並檢附繳費單據佐證）。
- 2.曾於 2012 年參加北區技專院校專利實務競賽之專利參展作品不得報名。
- 3.所有報名參賽之專利作品須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本校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獲獎，本校得追回獎金。

- (三) 參展報名手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參賽隊伍將附件一之「2013 年北區技專院校專利實務競賽報名表」資料填妥，連同專利相關證明文件(專利證書、創作說明、指定代表圖及參展作品照片或實體照片)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至主辦單位聯絡人處，逾期將不收件。

初賽繳交資料如下：

- 1.報名表：報名表中資料必需完整，填寫內容如下：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是否有實體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 100-300 字)：(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及節能表現、審美性人性化)。

- 2.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上述資料未繳交者，以資格不符論，無法參加評比。

#### (四) 評分規則

本專利競賽共分初賽與複賽兩階段，而由本校聘請之校外專家進行公開評選。

- (1) 初審依報名書面資料採書面評分審查，依評分高低挑選 15 件優良作品，進入複審主辦單位將通知進入複賽。
- (2) 複審為採現場實審，於展覽會現場就實物展示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依評審標準進行現場實體審查，以決定最後之獲獎名次，進入複賽專利作品。

#### (五) 評審方式與標準

- 1.初審：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報名資料之審查：創新性及拓銷潛力 (30%)、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 (20%)、機能實用性及節能表現 (30%)、審美性人性化及操作介面 (20%)。
- 2.複審：由校外評審委員依現場實體審查結果，評定得獎名次。

#### (六) 獎勵方式

- 1.獎項

(1)第一名 1 隊：獎金 10,000 元，每人頒發獎狀 1 張(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2)第二名 1 隊：獎金 7,500 元，每人頒發獎狀 1 張(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3)第三名 1 隊：獎金 5,000 元，每人頒發獎狀 1 張(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4)佳作獎 5 隊：每 1 隊獎金 1,000 元，每人頒發獎狀 1 張(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2.頒獎：於複賽中公開頒發獎金及獎狀。

#### 六、 競賽重要時程

| 日期         | 重要時程            |
|------------|-----------------|
| 即日起        | 報名開始            |
| 2013/09/16 | 作品收件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 2013/09/24 | 初審(書面審查)        |
| 2013/10/15 | 複審(實體作品審查)與頒獎   |

#### 七、 其他事項

1.本活動之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布在本校網站，本計畫書內所列之競賽重要時程，若有變動一律以網站上公布之訊息為準。

2.進入複賽之專利作品經通知後，未能配合於複審當日展出實體作品者，一律以棄權論。

#### 八、 本計畫書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決定權利。